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作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基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台基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 1462号文件批准，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41.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9,500,000.00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24,780,000.00元后，汇入台基股份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594,720,000.00元。经扣除台基股份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11,753,088.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2,966,911.83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0）验字H-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上市时用募集资金支付的路演费等费用5,086,110.72元需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此款已于2011年2月28日由公司流动资金账户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1)专审字H-003号）及其附件，调整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8,053,022.55元。

（二）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上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3,872,809.57元。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32,330,245.25元；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6,099,238.45元(含1,472.23元的银行手续费支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0,103,816.37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 银行	银行账号	存入日	到期日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建行襄城支行	420016460080530006001	2010/1/12		37,873.53	活期
民生银行襄阳分行	605104562	2017/9/28		152,107,687.50	活期
兴业银行襄阳分行	419010100100170135	2017/8/28		958,255.31	活期
招商银行襄阳分行	127909638210666	2017/8/28		0.03	活期
兴业银行襄阳分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0/10	2017/12/30	27,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 计				180,103,816.37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2700万元理财产品，于2017年12月30日到期，根据理财产品申购协议：理财产品在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赎回，遇到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由于2017年12月30日至2018年1月1日系国家法定节假日，故本金与收益应顺延至2018年1月收回。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10年2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襄城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金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

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805.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30.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42.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5 万只大功率半导体器件技术升级及改扩建	否	26,500.00	26,500.00	23.92	25,986.52	98.06%	2013-01-20	1,684.8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500.00	26,500.00	23.92	25,986.52	98.06%		1,684.82		
超募投资投向：										
收购北京彼岸春天 100% 股权	否	38,000.00	38,000.00	5,586.00	24,966.00	65.70%	2016-06-30	2,155.51	否	否
超募投资投向小计		38,000.00	38,000.00	5,586.00	24,966.00	65.70%		2,155.51		
		64,500.00	64,500.00	5,609.92	50,952.52			3,840.3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募投项目未能形成预期销量和效益。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功率半导体器件市场需求不旺，虽然募投项目逐步达产，但产能没有完全得到释放。 2、募投项目中技术服务中心建设进度放缓。由于公司技术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模式能满足各区域不同客户的需要，所以除公司总部外，其他区域技术服务中心建设放缓。 3、超募资金收购彼岸春天 100%股权项目本报告期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系彼岸春天首部电影票房未达预期等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0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313.85 万元。201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已将 313.85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 38,000.00 万元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照双方约定向樟树市睿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姜培枫支付股权转让款 24,966.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面完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8)审核字H-007号）鉴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为了提高超募资金效率，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2017年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为 35,400 万元。

2、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情况

2017年3月，公司支付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款 5,586 万元。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8)审核字H-007号）。报告认为，台基股份管

理层编制的《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台基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台基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台基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台基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绵飞

王 健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